

說

明：八十八年十月時在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水池有一對小鱷魚被民眾丟棄在水池中，其中一隻已經有五十公分長的小鱷魚被管理員以肉食誘捕，另一隻小鱷魚一直未尋獲，爲此，管理所曾在去年二月行文給台北市立動物園，希望園方派員協助誘捕鱷魚，但動物園派人看了看，最後也沒行動。而公園處指出，在這一年中水池本來有五、六十隻水鴨，但目前水池中只剩四隻，水池屢屢發生水鴨遭攻擊事件，但公園處及動物園卻未有行動，大安森林公園可是大人及小孩都會去的場所，倘若鱷魚開始攻擊人類時，是否公園處及動物園才會開始捕捉鱷魚呢？從八十八年十月至今也有一年多的時間了，但鱷魚卻始終未捉到，希望政府儘速處理，不然大安森林公園還有誰敢去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大安森林公園，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據市民告知有民眾丟棄一對小鱷魚於該園池中，旋即注意搜尋並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捕獲一隻，另一隻則因捕捉困難，八十九年二月洽請動物園專家協助處理，動物園告之已入冬鱷魚尚小，池內食物豐富不致有立即危險，八十九年十一月中旬池內鴨數逐漸減少，故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再致函動物園派員前來協助，該園告之「冬季鱷魚蟄伏期」躲藏在洞穴內誘捕困難，但爲顧及公共安全，經協調於九十年一月九日上午由公園處、動物園及消防局，使用橡皮艇兩艘，生命探測儀一台，魚網、繩索、木棍等分二組共二十六人於水池、小島

岸邊之綠籬洞穴中進行搜捕，雖未捕獲，但民間多位鱷魚專家熱心來電告知捕捉方法，並願意協助處理，此項捕鱷工作將持續進行，迄捕獲爲止。

六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警察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少女哈日，課不上，覺不睡，只爲明星瘋。夜宿街頭，青少年安全堪慮。

說 明：

一、日前媒體披露，位於南港的某大型演唱會場地外，聚集了一批追星族少女，從十二月底就開始在該場地外搭帳篷露宿排隊，只爲了想要在一個月後的某日本知名偶像團體的演唱會中，能夠在較爲前面的位子，好一親偶像芳澤。

二、十二月底並非寒假，而這些年齡只有十五至十七歲的青少女，爲了偶像，不但在上課期間以蹺課請假的方式排隊，甚至於在日夜輪班的方式，這樣的情況一直持續了一個多星期，而這些青少女的父母有的卻完全的不知情。

三、十多名青少女，數頂帳篷就在寒冷的一月天一字排開在人行道上，可是轄區的員警，卻直到媒體披露之後，才知道自己的管區內有這檔子事，實在很難想像，媒體記者會比警察還要厲害嗎？

四、據了解該處地處偏僻，晚上要是有歹徒侵襲這些青

少女，這些青少年根本無法獲得援救，而身為地方上治安的保姆，警察們卻完全不知道轄區內有這樣一群極可能受到傷害的青少年在此夜宿街頭，不僅讓人懷疑，員警到底平時有沒有常到地方上巡邏及關心？

五、在還沒有放寒假的時間，這些青少年是怎樣跟學校請的假？難道只要一通電話或是隨便找個朋友冒充家長打個電話請假就可以了嗎？學生沒有來學校上課，學校老師有沒有盡到追蹤確認的責任呢？任由這些青少年不上課的在外，我們的教育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六、本席深深的感慨，我們的教育難道只教育出一些追求時尚、哈日的青少年嗎？我們的警察難道只是平時敷衍了事，應付一下長官的盤查嗎？一件雖然不是大事的青少年因為哈日而夜宿街頭，但是卻讓人看到了教育體系的疏忽，警察單位的怠忽職守，今天這些青少年好在是沒有發生任何事，要是有些事情發生了，是誰要付這個責任？還是由社會大眾一起來承受這樣的疏忽嗎？

七、本席強烈的要求教育局立即要求北市各級學校，對於請假的學生務必做到確認與關心的責任；警察單位對於轄區內如有青少年深夜逗留的情況，也應主動詢問協助，並澈底了解各轄區內是否有各大型活動場所，如有類似情況發生，應該是警察比媒體先知道，而加以勸導，並請警察局督促各基層員警，了解地方上的事情，是員警應盡義務與責任，務必

確實與負責的巡邏轄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經查日本演唱團體「V6」將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在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南港一〇一表演場」演出，已購得門票之少女十二人，為爭得優先進場，獲得較好觀賞位置，即在網路上聯絡「V6」之歌迷，於元月七日前往「南港一〇一表演場」外的入口處，搭起帳篷，準備輪流駐守（凌晨〇時以後將由成年人輪替駐守），同日日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員警巡邏發現，即協調主辦單位「超級圓頂公司」出面共同勸離。

二、本府警察局已嚴厲要求各分局，針對轄區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近期將舉辦各項演唱會、歌友會……等活動之各大型活動場所，加強查察，並落實執行「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工作，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安全，對於青少年深夜在外遊蕩，除予以勸導登記外，並應通知學校、家長及轄區少輔組予以適當輔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針對本案本府教育局將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 要求各校對於學生之請假，所附證明文件應從嚴審核，並應落實有關請假相關規定。
- (二) 請各校瞭解有無類似情事，並加強相關輔導措施。
- (三) 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九十年「生命教育」，引導學生正確生命價值觀念。
- (四) 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導正青少年正確生活價值觀，並持續在假日或寒暑假規劃安排各式體育、藝文、康樂、技能等兼具休閒育樂及知性學習之多元化活動。

以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六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台北市士林區農會

質詢題目：士林區農會公告之會員名冊中，簡玲錦、邱興亞兩名會員資格不符，應註銷其會籍。

說明：

一、據市民陳情指出，士林區農會會員「簡玲錦」設籍：士林區忠誠路一段九十四號，原為士林區農會聘任人員，以農校畢業資格從事家政推廣工作，民國八十七年間離職，依農會法第十二條、解釋令第二十條規定，已喪失會員資格。而士林區農會會員「邱興亞」與該會蘭雅小組會員「曹清和」同設籍：士林區德行東路七十四巷十七弄十三號三樓。依農會法規定，同一戶籍內不得有兩名會員，故該邱姓會員依法資格不符。

二、爰此，請 貴局依法註銷「簡玲錦」與「邱興亞」之士林區農會會員資格，俾免影響其他合法會員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農會會員資格之審查及複審，由理事會為之……」，故本府建設局業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建三字第八九二七八三六六〇〇號函請士林區農會依法妥處在案。

二、案經士林區農會第八屆第二十四次理事會第一案，審查通過簡玲錦等五位會籍變更（原正會員變更為贊助會員），另邱興亞會員資格疑義，業以本府九十年一月九日府建三字第九〇〇〇六一七八〇〇號函請士林區農會，應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八一一八〇二七號函，刪除同戶會員一名在案。

六十六

質詢期間：九十年元月九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質詢題目：國稅局稽徵所工讀生擺烏龍！薪資、房貸繳息憑單遭遺失，納稅人須自行處理補稅！？

說明：

一、根據台北市國稅局統計，八十八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補稅案件較上一年暴增為二十七萬八千件，依照財政部說法，該年度之綜所稅補稅暴增，主因歸咎兩稅合一實施，許多民眾不了解而申報錯誤，但實際上卻有部分民眾因國稅機關本身作業疏忽，造成民眾需補稅。近日即有民眾反應，因國稅局地方稽徵所當時聘僱之工讀生疏忽，將民眾扣稅憑單弄丟，遭國稅局通知補稅之情事發生。國稅局本身作業疏忽，不僅造成民眾尚須親自補正，甚至日後還有被處罰可能。納稅雖是國民應盡義務，但為維護個人權益，本席除呼籲民眾接獲所得稅補稅通知時，除應仔細查明是否因漏報或計算錯誤要補稅外，如果錯